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2,097	408,175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344,851)</u>	<u>(481,882)</u>
毛利/(毛損)		17,246	(73,7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432	(5,155)
銷售及行政費用		(70,735)	(74,205)
財務成本	6	(463,494)	(509,1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3	3,70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43)</u>	<u>7,169</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7	(513,992)	(655,096)
所得稅抵免	8	<u>1,681</u>	<u>125</u>
本期間虧損		<u>(512,311)</u>	<u>(654,971)</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69,798)	(599,733)
— 非控股權益	<u>(42,513)</u>	<u>(55,238)</u>
	<u>(512,311)</u>	<u>(654,971)</u>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6)</u>	<u>(0.0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12,311) (654,9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42)	(11,14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6)	(373)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	90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	2,434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	5,62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	7,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24) (7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0,335) (655,70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134)	(600,729)
－非控股權益	(45,201)	(54,971)
	<u>(520,335)</u>	<u>(655,7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735	26,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944	952,245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		232,937	33,520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656,302	14,501,26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8,969	47,069
生物資產		59,671	55,818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長期按金		46,482	44,680
可供出售投資		80,025	78,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35,065	15,739,870
流動資產			
存貨		72,947	63,55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458	205,625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		2,766	85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249	14,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73	53,735
		404,493	338,4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214,231
流動資產總值		404,493	552,662
資產總值		16,639,558	16,292,532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53,763	1,553,668
承兌票據		313,825	311,4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	–
借貸		650,861	744,581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7,214,102	7,005,380
流動負債淨值		(6,809,609)	(6,452,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25,456	9,287,1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302,458	10,871,494
遞延稅項負債		42,776	1,636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55,688	10,883,584
負債總額		18,569,790	17,888,964
負債淨值		(1,930,232)	(1,596,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350,479
儲備		(3,621,811)	(3,132,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3,332)	(1,782,398)
非控股權益		203,100	185,966
虧絀總額		(1,930,232)	(1,596,43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809,609,000元及港幣1,930,232,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港幣512,311,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3,825,000元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港幣4,395,648,000元(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港幣517,998,000元，為數港幣5,227,471,000元須即時償還(「須償還金額」)。本集團仍正與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目前正就一項可能債務重組安排與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尚欠其港幣4,395,648,000元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將有足夠時間實行變現其資產之計劃，並籌集充足資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債務。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仍在落實將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四份獨立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項代價乃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內其各自所分佔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各出售協議，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本集團於各出售事項

之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有責任向買方A購回及有權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購回於准興之全部71%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將收取各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自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購回權當日止期間，各買方之保證回報為每年4.5%。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准興，且准興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仍在落實代價A的支付時間表及代價B、代價C及代價D的金額並履行出售協議項下各項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完成透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部分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滿足其財務需求；

- (iii)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十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向賣方發行本公司14,268,559,826股新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向收購，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落實。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本公司仍在籌備新上市申請，而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擬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認購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該業務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建議認購事項預計將與建議收購事項同時完成。因此，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建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78,260,869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00元(「建議配售事項」)，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須償還金額。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落實進行，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獲加強，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

(iv) 本公司現正考慮向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持有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港幣1,200,000,000元且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5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新詮釋及有關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但尚未於有關財政期間開始或較後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 1月1日(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ⁱ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須符合指定條件）。

此外，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新模式就減值撥備產生的影響之具體評估，但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由於該項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該項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該項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確認收益之原則。該準則准許採納時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

本集團現正透過確定客戶合約中的單獨履行義務及分配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確認重大財務部分及確認附退貨權銷售之交易價格(如適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之收益確認時間及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將予以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之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將達港幣約47,487,000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除上文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347,667	258,152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137,20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4,214	12,651
銷售樹苗	12	49
銷售茶油	204	123
	<u>362,097</u>	<u>408,175</u>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木材營運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347,667</u>	<u>258,152</u>	<u>14,214</u>	<u>149,851</u>	<u>216</u>	<u>172</u>	<u>362,097</u>	<u>408,175</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3,224)</u>	<u>(96,566)</u>	<u>(2,397)</u>	<u>(12,134)</u>	<u>(7,685)</u>	<u>(7,194)</u>	<u>(23,306)</u>	<u>(115,894)</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u>277,000</u>	<u>279,991</u>	-	-	-	-	<u>277,000</u>	<u>279,991</u>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5,637,372</u>	<u>15,471,337</u>	<u>141,577</u>	<u>136,912</u>	<u>246,071</u>	<u>236,350</u>	<u>16,025,020</u>	<u>15,844,59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3,118,756)</u>	<u>(12,575,758)</u>	<u>(24,304)</u>	<u>(189,834)</u>	<u>(23,100)</u>	<u>(22,373)</u>	<u>(13,166,160)</u>	<u>(12,787,965)</u>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23,306)	(115,89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3,549)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893	(7,378)
財務成本	(463,494)	(509,1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7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3)	5,5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095)	(27,546)
	<u>(28,095)</u>	<u>(27,546)</u>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u>(513,992)</u>	<u>(655,09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6,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300
利息收入	2,057	2,609
匯兌收益，淨額	80	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3,549)	–
租金收入	140	136
其他	1,678	1,846
	<u>1,678</u>	<u>1,846</u>
	<u>432</u>	<u>(5,155)</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322,461	326,723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	116,138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342	2,302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110,192	35,956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8,499	28,079
	463,494	509,198

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18	45,036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攤銷	8,983	48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7,000	279,991
客戶關係攤銷	-	812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9,551	146,472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7,364	8,0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7,020	31,83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448	5,325
	31,468	37,157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	123
遞延稅項抵免	(1,784)	(248)
總計	<u>(1,681)</u>	<u>(125)</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469,798)</u>	<u>(599,733)</u>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6,752,396</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0,351	17,9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92)	(10,154)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30,059</u>	<u>7,829</u>
其他應收款項	147,863	145,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03,340	99,331
應收貸款	63,113	60,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726)	(125,376)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184,590</u>	<u>179,951</u>
已付按金	5,113	3,583
預付款項	30,696	14,262
	<u>250,458</u>	<u>205,625</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5,530	33,8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323
匯兌差額	4,488	(2,597)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u>140,018</u>	<u>135,530</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22,909	6,654
31至60天	6,865	1,077
61至180天	285	98
	<u>30,059</u>	<u>7,829</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22,909	6,654
逾期30至90天	7,150	1,175
	<u>30,059</u>	<u>7,829</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153,033	144,577
逾期超過90天	31,557	35,374
	184,590	179,951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港幣31,557,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30,332,000元)，已計入應收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3,698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848,329	1,551,896
收取客戶之按金	1,736	1,642
	1,853,763	1,553,668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904,829	765,299
保留及保證金	194,259	181,423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96,277	71,461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	294,328	265,829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223,670	113,478
其他應計費用	134,966	154,406
	<u>1,848,329</u>	<u>1,551,896</u>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1,928	-
30天以上	1,770	130
	<u>3,698</u>	<u>130</u>

13. 業務合併

紅華

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透過以名義代價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普通股(「購買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i)紅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紅華」)60%權益，及(ii)紅華集團(定義見下文)結欠一名股東之一筆墊款(「紅華貸款」)，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之公司(統稱「收購事項」)。紅華擁有利信發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其擁有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統稱「紅華集團」)全部權益。本集團進行該收購乃為了發展並拓展新業務，牧草及農產品業務，繼而多元化擴展其收入來源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港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紅華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7
農地使用權	200,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
存貨	8,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3)
紅華貸款	(34,401)
遞延稅項負債	(40,998)
	<hr/>
	155,836
	<hr/>
非控股權益	(62,33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之公平價值	93,501
轉讓紅華貸款	34,40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a)	(3,702)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購買代價股份(附註b)	124,200
	<hr/>
有關收購事項現金流量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
	<hr/>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156
	<hr/>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識價收購收益港幣3,702,000元，其主要由於基於各訂約方相互同意之紅華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所釐定之代價。
- (b) 該結餘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而透過發行名義價值為港幣138,000,000元的6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價值。就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港幣124,200,000元乃使用於收購事項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釐定。購買代價股份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華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該估值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值之資產及負債類別積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已選擇按分佔紅華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紅華集團之非控股權權益。

自收購事項日期，紅華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但貢獻純利港幣3,001,000元。倘收購於本期初進行，則紅華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不會貢獻任何收益，但貢獻純利港幣2,19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於2017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約港幣287,000元。該款項已予支銷，並計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隨著2017年國家經濟緩慢恢復，以及對煤炭進口施加限制，煤炭價格自2017年4月底起逐漸回升。煤炭需求穩定增加，帶動運輸業好轉，從而刺激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攀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300.55百萬元(約港幣347.33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約港幣1.90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008輛(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1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301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後煤炭價格回升，但原油價格於2016年至2017年年度相對較低。因此，大多數煤化工公司已減產甚或停產，對煤炭運輸車輛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及

- (2)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有關控制京津冀地區空氣污染的新措施已於2017年初發佈。於2017年9月底前，來自天津及河北所有集疏港的煤炭必須由鐵路運輸。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嚴酷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及無危化品運輸限制等優勢，以吸引特定客戶；
 - (ii) 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iii) 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保留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
 - (iv) 實施有效道路維護計劃，令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狀態，同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令彼等在整段公路上享有高效方便的交通旅程；及
 - (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加強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繼續進行多種營銷活動，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尋找新客戶。准興積極與鄰近的物流基地及煤炭貿易公司接洽，以瞭解彼等的發展情況，同時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點，匯集煤炭運輸流程，增加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3) 透過加強與沿線相關旅遊局的合作，充分發揮准興高速公路沿線旅遊景點的優勢，力求增加車流量。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4,633千立方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85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14.2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65百萬元)。

森林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並節省資源，本集團已結束其於南美洲圭亞那(「圭亞那」)的森林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6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08.18百萬元減少約11.3%。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347.67百萬元(96.01%)、港幣14.21百萬元(3.93%)及港幣0.22百萬元(0.06%)(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8.15百萬元(63.25%)、港幣149.85百萬元(36.71%)及港幣0.17百萬元(0.04%))。

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港幣347.33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8.15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由於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後終止運作，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以致本集團石油業務板塊於期內錄得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1%。儘管如此，隨著煤價逐步回升，於期內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5%。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344.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81.88百萬元下降約28.4%。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後令石油貿易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期內錄得該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277.00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9.99百萬元)；及(i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38.85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8.89百萬元)。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17.2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毛損約港幣73.71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增至約港幣272.0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港幣179.92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51.2%，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收入增加所帶動。本集團分類收益及各佔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之詳情呈列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12.3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54.97百萬元下降約21.8%。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主要由於相關合約到期後須就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按照違約息率支付利息支出，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463.4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9.20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降低至約港幣70.74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4.21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於期內下降4.7%，主要由於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後，油品運費減少至港幣0.25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63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469.80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99.73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6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0.09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930.2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1,596.43百萬元。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11.6% (2017年3月31日：109.8%)。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63.07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53.74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961.04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704.7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1,953.32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8百萬元)已獲動用。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953.32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8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64%。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68.63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614.6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5%(2017年3月31日：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190.04百萬元(約港幣11,953.3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58.48百萬元(約港幣10,274.04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79.99百萬元(約港幣93.83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678.49百萬元(約港幣10,180.21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12.82百萬元(約港幣601.5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461.16百萬元(約港幣1,714.0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574.48百萬元(約港幣1,846.93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除於下文進一步討論的收購典當貸款業務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91%至約港幣21.05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236.69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就於高速公路營運板塊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512.3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54.97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809.61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6,452.72百萬元)及港幣1,930.23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596.43百萬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如下：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總計	<u>4,032,000,000</u>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應到期償還承兌票據及上述所有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5,227.47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5,086.44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45%權益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任何股東貸款。

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北京開元萬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

銷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經扣除上述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

完成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買方)與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展裕向Epoch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以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向Epoch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紅華的營運附屬公司為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5月10日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藉由包括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等連串合約(「結構性合約」)，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自2008年起，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60.03%股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以及於悉數兌換或行使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3%。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反向收購及新上市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乃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儘管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故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中信資產管理(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在董事會合共12名董事當中建議提名7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清洗豁免

賣方(即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但於兌換或行使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前之已發行股份約49.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

中信資產管理(為及代表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乃有關豁免賣方因收購事項而可能產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清洗豁免將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信資產管理將考慮是否豁免該先決條件，並透過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完成收購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換董事

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規定，由中信資產管理提名委任之7名個別人士為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部分現任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辭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中信資產管理提名之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來自現有董事會之3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以及於悉數兌換或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5%，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目標集團將經營之典當貸款業務或用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營運。

配售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其將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且尚未兌換本金額達港幣40.32億元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配售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發行，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港幣800,000,000元。

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在簽訂配售協議後刊發之公佈內。

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配售事項須待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現正考慮按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換股價向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持有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0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建議可換股債券預期將自發行日期起以尚未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之年利率計息。

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餘下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8,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以履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發行。

有關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20日之公佈。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且隨著2017年年報所載准興高速公路及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將有所增長，長遠來說可以轉虧為盈。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鑒於市況動盪，加上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董事會相信，倘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購回其於准興71%股權之融資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內全面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本金，因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於准興的餘下權益，以產生足夠資金悉數償還未償還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一項關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潛在收購，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機會，可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延至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預計於完成該潛在收購後，引進中信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僅將於日後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能在將於日後探索的其他新領域中創造機會。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除2017年年報內「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債務重組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到期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未償還債務證券」）。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就未償還債務證券之一項潛在重組安排與債務持有人討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落實將與未償還債務證券持有人訂立之正式債務重組協議。董事會認為可以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並可以修正部分拖欠款項。

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各自就出售及購回准興合共71%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的安排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重大事項」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29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出售准興25%權益之代價A的支付時間表及有關出售准興合共46%股本權益之代價B、代價C及代價D，並達成該等出售協議項下各項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少於港幣4,032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032百萬元，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持有准興之餘下權益)，務求產生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會相信，倘成功根據融資安排完成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因此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需要。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建議配售股份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覓得一項有關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收購良機，可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延至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前文「重大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20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籌備新上市申請。

假設成功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預期，引進中信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僅將於日後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能創造與中信資產管理合作的機會，並於將予探索的其他新領域中創造機會。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擴展新收購之典當貸款業務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會擬透過使用配售事項或／及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資金償還餘下未償還債務證券，以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倘成功落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6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7,833,324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買賣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7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公佈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